

訴 願 人 黃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 DC05000013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2 月 22 日 14 時 10 分在本市陽明公園查獲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

碼 GPZ-xxx 號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，乃拍照取證後，以北市園管通字第 D012316 號通知單舉發，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98 年 2 月 25 日 DC050000135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

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3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，由管理機關為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停放處，並無標示禁停，亦看不出有影響景觀或破壞景觀或妨害他人，只停公園角落就要罰，令人不服，且如何證明原處分機關有權裁處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所有之系爭機車於陽明公園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註明違規時間為 98 年 2 月 22 日 14 時 10 分之現場採證照片及違規通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予以處罰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停放處，並無標示禁停，亦看不出有影響景觀或破壞景觀或妨害他人，及如何證明原處分機關有權裁處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；而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且就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，係以原處分機關為管理機關，依法賦予其對於公園內違反規定事項為裁處之權限。依據卷附資料所示及原處分機關答辯所陳，違規地點係屬陽明公園園區，且於該公園之入口處立有告示牌，載明不得違規停放車輛，亦設有公園禁止事項（含禁止停車）及罰則之告示牌，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佐證，則訴願人於進入公園之時，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，尚難以違規地點並無標示禁停，亦看不出有影響景觀或破壞景觀或妨害他人等理由而得免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，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處訴願人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（公出）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林勤綱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